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辦法

民國90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2年7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，落實技能教育證照制度，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設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委員會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系科主任為委員，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秘書，研討規劃及審核有關專業技能檢定輔導獎勵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由各系科在年度工作計畫中擬定證照輔導方案，取得證照之學生依「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予以獎勵。

第四條 輔導證照檢定成績優異之系科，達下列成效頒發該科獎金貳萬元。

一、護理系科護理師考照率高於全國錄取率百分之十。

二、其他系科學生報考政府機關之乙級證照考試，其整體考照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且報考學生人數須超過十五人，並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輔導成效優異之系科，學校頒發獎狀，輔導老師列入教師個人評鑑服務項目記點加分。

第六條 各系科輔導方案必須於開班前提出報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